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付费固话本地与长途优惠加装包营销规则（2018/B）

SHDX/F/JL/F/0/SC-140-2018

一、营销活动范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家庭预付费宽带客户。

二、营销活动名称：预付费固话本地与长途优惠加装包

三、营销活动规则：

（一）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的指定预付费宽带套餐客户，可根据宽带速率叠加不同档次的预付费固话加装包（指定预付费宽带套餐详询营业网点或10000），享受优惠资费。

1.1 预付费固话加装包

	适用客户	资费档次		包含内容	套外资费
固话 加装 包 A	预付费宽带 下行速率 100M 及以 上	月基本 费	10 元/月 /号	1) 每月 1000 分钟本地及国内通话时长	本地拨打本地： 0.1 元/分钟； 含“0 元家庭固 定电话长途直 拨优惠包”资费 （详见下表）
		半年付	60 元/半 年/号	2) 赠送固定电话来电显示和彩铃功能	
		年付	120 元/ 年/号	3) 免收 140 元/号的一次性固话工料费及手续费	
固话 加装 包 B	预付费宽带 下行速率 100M 以下	月基本 费	10 元/月 /号	1) 每月 100 分钟本地及国内通话时长	
		半年付	60 元/半 年/号	2) 赠送固定电话来电显示和彩铃功能	
		年付	120 元/ 年/号	3) 免收 140 元/号的一次性固话工料费及手续费	

说明：

- 1、固话加装包 A 限宽带下行速率 100M 及以上的预付费宽带套餐客户叠加；固话加装包 B 限宽带下行速率 100M 以下的预付费宽带套餐客户叠加。
- 2、本规则中所有“本地通话”指本地拨打本地电话，“国内”是本地直拨国内长途（不含 17909IP 长途、11808 分时计费长途、亲情长话）。“国内”均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本活动资费不含拨打声讯电话，拨打声讯电话产生的通话费及信息费不享受本活动优惠。
- 3、赠送固话的来电显示和七彩铃音功能，其中固话七彩铃音功能不包括铃音定

制费。

4、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优惠包 月基本费	优惠内容		
	通话方向（国家与地区）	优惠资费	备注
0元/月/线	国内	0.10元/分钟	国内长途直拨
	国际：美国、加拿大、新加坡	0.20元/分钟	美国、加拿大（含阿拉斯加和夏威夷，不含其他代码为“1”的国家和地区）。
	中国香港		
	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0.60元/分钟	
	国际：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韩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建宾、泰国	1.00元/分钟	

（二）相关说明：

1. 仅限同名同址同帐户下已拥有预付费宽带的家庭客户叠加本加装包。每个预付费宽带仅可叠加一门预付费固话。

2. 叠加本加装包不影响原宽带套餐协议的执行，不改变原宽带套餐资费。

3. 本加装包申请及取消自业务完工的次月1日起生效。申请之日至套餐资费生效期间，按照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套餐月基本费：**首月月基本费=（套餐月基本费/当月天数）*自入网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本地及国内通话时长按“客户入网当日至月末的天数/当月天数”的比例折算四舍五入到分钟；赠送固话来电显示、固话彩铃功能。

4、**月基本费**：月付客户在加装包生效后每月交纳相应的月基本费用。半年付、年付客户办理本加装包时需在营业前台一次性付清加装包费用及首月月租费。

5、本加装包更改及退订次月生效，首月不支持退订。

四、客户特别关注：

1、加装包优惠资费自开通完工后的次月1日生效。业务使用期间，客户可按需提出加装包业务退订并办理相应手续，办理后加装包优惠终止。

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能向客户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加装包，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义务提前一个月通知客户终止加装包优惠。

2、有历史欠费的客户须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3、叠加本加装包同名同址同帐户的预付费宽带，如办理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本加装包自动失效，恢复预付费固话标准月租费（25元/月/号），固话来电显示、彩铃功能同步拆除。

4、为确保业务正常使用，月付客户需确保每月1日账户余额大于套餐月租费。半年付/年付客户，在加装包包含的使用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请务必在到期前根据加装包档次一次性充入半年/一年的加装包费用，避免次月1日扣费不成功欠费停机影响使用。

5、请务必留意帐户余额，客户若有超出加装包使用量的消费，需充值使用。若帐户余额为零或被扣为负值，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对帐户内所有设备暂停提供服务（停机）。客户须采用充值的方式支付该期间所产生的话费（注：客户可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的充值卡自行进行充值或至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由营业员代为充值），充值完成后，系统将先抵扣欠费，抵扣后如余额足够，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在24小时内恢复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停机超出90日，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五、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六、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000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